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孝親楷模推選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配合教孝月活動，表彰孝親楷模事蹟，並藉此推廣知恩反哺之孝道美德。
- 二、 推選方式：每班限推舉孝親楷模乙名。
- 三、 資格：
 - 1、需有具體孝親優良事蹟。
 - 2、德行表現須無警告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 評選：由學務處組織評審小組，評定各班推薦人選後公佈之。
- 五、 報名日期：本表格請受推薦人於115年3月24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上傳檔案(請至訓育組網頁點選上傳)。
- 六、 獎勵：由學校頒發獎狀以及敘嘉獎乙支、並製印獎勵海報 張貼於校園公告欄，以資鼓勵。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孝親楷模推薦表

班級	座號	姓 名	由學務處複核「德行成績」：此欄可不填寫	
			學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孝 親 事 蹟	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：與家人之間平日互動之溫馨事蹟			

備註：文件/照片檔案名稱請務必標註清楚(兩者檔名相同)：檔名請寫「參選項目 -- 班級 + 姓名」再上傳。 導師簽章：